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團人專業領導培力學分學程

修習辦法

104年4月10日103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

104年5月27日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5年3月16日104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105年5月18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育學生創新領導、團隊合作之能力，增進未來就業優勢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設立社團人專業領導培力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本學程之設置單位為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，承辦單位為學生事務處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得修習本學程課架表列之相關課程，無需申請修習資格。

第三條 本學程至少應修習二十學分，包括社團經營實務課程及專業學識課程二部分。社團經營實務課程之社團經營實習（一）、（二）為必修，總計四學分；其餘課程至少應修習十六學分。

第四條 本學程之社團經營實習（一）、（二）、社團行銷實務、社團領導培訓方案規劃與實施、社團評鑑規劃與執行等五門課程屬人工加選課程，欲修習之學生需於每學期課程公告後，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登記，經審核符合修習條件者，統一簽請教務處協助選課事宜。

第五條 主修系（所）、輔系、通識或其他學程專門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者，得向本學程申請採計，惟採計以十學分為上限。

第六條 若因修習本學程始需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，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2年為限，惟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之修業年限規定。

第七條 學生於修畢本學程相關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之學生，得向承辦單位申請核發「社團人專業領導培力學分學程」證明書，經審核無誤後由本校製發證明書。

第八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應依本校規定繳納學分費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